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7 执 498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刘芳，女，1987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上安镇武家庄村刘家街 77 号，身份证号码：130121198705290224。

被执行人：梁旭，男，1988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府南二巷 2 号 1 号楼 2 单元 501 号，身份证号码：130121198805300012。

本院在执行刘芳与梁旭离婚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梁旭履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冀 01 民终 825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梁旭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2021）冀 0107 执 498 号之二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梁旭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育新路 21 号保合盛世御城（二区）1-2-703 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梁旭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育新路 21 号保合盛世御城（二区）1-2-703 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20）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1070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爱忠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贾晓飞

此件与原本无异

